

法律周报



第二十八期

2007.11.12—11.19

本周关注

“家乐福”踩踏事故：推销与公共安全

法制动态

[股票证券] 深交所发布备忘录 金额超三千万合同须披露

[商业犯罪] 两高司法解释实施一周 新罪名有利于打击商贿

[房产税收] 地产专家称楼市处高危状态 预测三类税收或出台

案件聚焦

[深度报道] 陕西精密股份退市之劫：幕后“推手”巧计私分公款

[房屋地产] 北京“画家村”遭集体讨房 焦点：城里人能否买农房

[虚假广告] 全国首例虚假医疗广告案一审判决 四被告人获刑

[打假维权] “网络王海”南昌维权遭遇“滑铁卢” 诉求被驳回

业务动态

[知产融资] 交通银行第一个“吃螃蟹” 知产质押贷款一年 2 个亿

[行政处罚] 春秋航空销售 1 元机票被济南市物价局罚款十五万

[对外贸易]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彩珠拼图玩具事件初步调查结果

[土地违法] 土地违法现 3 种新类型 “以租代征”冲击土地调控

互动交流

[德衡动态] 关注弱势群体 德衡律师危难之际显真情

[客户动态] 海信集团数字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建设计划可行性论证

[事件调查] 重庆“家乐福”踩踏事故伤者病情稳定 调查正进行

新华网

记者从重庆市沙坪坝区委获悉，截至11日21时，重庆“家乐福”踩踏事故中的受伤者伤情正在好转，1名危重伤者病情也趋于稳定，部分轻伤者经过治疗后已经出院。

据介绍，踩踏事故的调查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发生事故的“家乐福”重庆沙坪坝店目前仍处在停业整顿状态。沙坪坝区委有关人士表示，发生事故的超市要一直停业到整个调查工作结束，并按要求整改合格以后，政府才会允许其恢复营业。

这位人士还表示，“家乐福”中国区主要负责人已于11日抵达重庆，以配合事故调查，并与当地政府协商赔偿等相关事宜。

重庆市政府已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全市各地排查商贸、旅游等公众聚集场所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沙坪坝区有关部门目前正在“一对一”做好踩踏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依法维护群众权益。

位于重庆沙坪坝区的“家乐福”超市自11月9日开始进行促销活动，推出一系列优惠措施，吸引了众多市民抢购。11月10日上午8时20分左右，大批闻讯而来的市民涌入“家乐福”超市，由于人多拥挤，在超市东门入口处发生踩踏事故，造成3人死亡、31人受伤。

(记者张桂林、黄谥)

[追踪报道] 家乐福中国区总裁飞抵重庆 处理善后理赔事宜

人民网

记者今日获悉，在10日家乐福重庆沙坪坝店“踩踏”事故中的受伤者伤情得到控制，7名重伤者没有继续恶化，但仍没脱离ICU(重症监护室)。

据沙坪坝区相关人士介绍，对该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有关结论还有待作进一步的分析、论证之后才能得出。在现场，记者看到事发的家乐福重庆沙坪坝店仍处于停业整顿状态，由警察、协勤和超市员工组成的十几名值勤员守候在各个入口处，“暂停营业”的大字牌非常醒目。

该人士表示，该超市要一直到事故善后处理完毕、调查工作结束，并且整改合格之后方可批准营业。家乐福一人士介绍，事件的发生让他们也深感痛心，公司当日就已成立了应急工作小组，在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善后、安抚，以及配合调查等工作。

昨日，家乐福集团顾问、重庆市市长顾问团顾问施荣乐(Jean Luc CHEREAU)受其总部委托飞抵重庆，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他已与沙区政府领导进行会晤，协商善后、理赔等事宜。今天，他还拜会了重庆市商委领导，协商如何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

据悉，今天傍晚，刚刚从法国飞赴重庆的家乐福中国区总裁罗国伟(Eric Legros)一下飞机也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的详细情况，处理善后事宜。

(记者张加林)

[法律视角] 重庆家乐福惨剧:公共安全意识淡薄法律监管空白

法制网

近日，商务部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商业企业不得组织容易造成交通拥堵、人身伤害、秩序混乱的限时限量促销，以消除安全隐患。连日来，许多省市也纷纷发出类似紧急通知。而这一切，都源于重庆市家乐福超市在限时促销活动中发生的踩踏事故。

11月10日上午8时20分左右，重庆市家乐福沙坪坝店在自行组织的10周年店庆限时促销活动中，其东门入口处因群众滑倒而引发踩踏安全事故，截至目前已造成3人死亡，31人受伤入院。

惨剧发生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一时间舆情滔滔，人们从各种角度分析着惨剧产生的原因。那么，从法律角度看，重庆踩踏事件又折射出那些问题呢？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警钟之一 公众公共安全意识亟待加强

11月13日晚8时，记者来到北京市中关村某大型超市。该超市周围聚集着高校、政府机关，因此客流量很大。

超市的二层是食品专卖区，虽然已经很晚了，但十几个付款台前依旧排着长队。超市内几块写着“特价”二字的招牌引起了记者的注意：原价3块5一斤的鸡蛋只卖3块2。特价的牌子下一位中年妇女正在认真地挑选着。

“您知道重庆家乐福超市的踩踏事故吗？”记者问。

“知道。电视都播了，挺惨的。”中年妇女答道。

“如果有这样的促销活动，您会去吗？”

“如果有时间会去。”中年妇女答道。

记者随后来到了超市的公共关系部，与工作人员郑伟聊了起来。

郑伟对记者说，现在各超市之间竞争很激烈，所以对重庆家乐福超市的活动我们能理解，但不应该搞限时促销，因为这是很不安全的做法。我们超市举行类似活动，总是将限时定为两天，甚至几天，这样就会起到分散客流的作用；此外，特价商品的摆放区域不要过于集中，可以分散摆放几个区域；如果看到超市开门营业前，客流量很大，超市就提前开门营业；要保证大家的安全最好实行开号制度，并向消费者保证，每人都能买到特价商品；更为重要的是，超市内的安全通道一定要符合国家标准。这样一旦遇上突发事件，可以紧急疏散人群。要做到这些的前提是，必须有强烈的公共安全意识。

北京京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云林告诉记者，公共安全意识不是只要求商家具备，我们每个人都该具有公共意识和安全防范常识，特别是在出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时。应该有意地培养自己各类安全知识和基本自救及救护技能，提高自己的公共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报道说，在重庆踩踏事故中，抢油开始后，人们前仆后继争相向前，甚至出了人命，哄抢依旧进行。对人们的这种行为我们不能指责，正像有人分析的那样，这里面有着一种生活的艰辛，但也反映出一个值得警惕的问题：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太淡薄了。如何在突发事件中实现有序脱困，这应该是每位公民都需要补上的公共课。目前，我国的公共安全教育不尽如人意，特别令人担心的是青少年，有资料显示：我国中小学安全教育资源普遍缺乏、时间不足、预防演习少。近六成的学校每学期对学生开展主题安全教育的时间累计在10课时以下。公共安全教育的缺乏必然导致许多灾害后果的加重。

警钟之二

促销需尽快走出监管“空白点”

据了解，类似重庆踩踏事故在今年已不是一起了。7月31日，四川省成都市西大街路口某超市在举行特价鸡蛋限时销售时发生踩踏事故；10月26日，上海市宝山乐购超市也发生过踩踏事故。为何悲剧会接二连三发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一位教授今天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说，此次事故反映出的最

直接问题就是商家没有做好充分的预案，即活动如何组织，如果出现紧急情况如何处置。

而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一位学者则认为，公安部刚刚出台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并未将商场的类似活动列为大型群众性活动范围，而其他法律法规也没有对商场类似活动进行明确规定，可以说，这种活动处于法律监管的“空白点”。而越是法律所不及的“空白点”地区，就越容易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后，商务部、重庆相关部门都对商场促销活动进行了规定，但这也只是一种事后的补救措施，“而我们真正应该做的是一种事前防范”。

(赵阳 徐伟)

[股票证券] 深交所发布备忘录 金额超三千万合同须披露

法制网

深交所近日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首次明确中小板公司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行披露的标准。

备忘录规定，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上市公司必须及时披露。合同生效或合同履行中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其进展情况。

为规范日常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深交所同时发布了配套的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避免误导投资者。

(记者周芬棉)

[商业犯罪] 两高司法解释实施一周 新罪名有利于打击商贿

法制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1 月 6 日联合公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对适用刑法的部分罪名进行了补充、修改。其中，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修改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记者今天从权威部门了解到，该司法解释实施近一个星期以来，一些地方的检察院、法院已出现了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起诉、宣判的案件。

检察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起诉公司主管

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原主管代素萍，利用其担任公司生产主管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其他公司贿赂近九万元，串通他人假冒公司商标生产内衣。近日，她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

据悉，这是浙江省检察机关首次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的案件。

检察机关指控，2005 年 4 月，代素萍代表公司去各厂家打样选加工厂，为了获得代加工权及多获得加工订单，江苏省镇江市凯兴服饰有限公司经理丁国顺先后 4 次送给代素萍好处费 8.89 万元。收到好处费后，代素萍开始“反水”。2005 年 8 月，代素萍、丁国顺等人合谋擅自生产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与狼共舞”牌内衣。代素萍利用其担任公司生产主管的便利，先后多发了价值近七万元的“与狼共舞”牌内衣包装辅料及商标标识到江苏省镇江凯兴服饰有限公司，由丁国顺组织生产了 1.6 万套“与狼共舞”牌内衣，销售到山西、河北、吉林

等地，共计销售额 74 万余元。

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宣判公司项目经理

近日，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项目经理赵孝礼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据悉，赵孝礼是北京市首次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刑的人员。

海淀法院经审理后认为，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间，赵孝礼利用负责财智大厦项目工程的职务便利，索要或收取他人钱财 8 万元。去年 8 月，赵孝礼以提前返还 4 万元的维修保证金为条件，向分包财智大厦防水工程的河南省润峰基防腐防水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龚某，索要人民币 2 万元。赵孝礼利用职务便利索要或收取他人钱财的行为已经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鉴于赵孝礼及其家属积极退缴全部赃款，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 2 年。一审宣判后，赵孝礼尚未上诉。

法官：将原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主体扩大利于打击商业贿赂

据办案法官介绍，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关于受贿罪的规定，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其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中“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犯罪主体是公司、企业中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其他人。刑法修正案(六)对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进行了修改，将原有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犯罪主体扩大到了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这必将有利于更好地打击商业贿赂犯罪。

针对“两高”司法解释补充确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这一新罪名，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方面负责人指出，这是根据刑法修正案的规定内容，本着科学、准确地反映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的本质和特征，尽可能地按照简短、概括性强的基本原则确定的。

(彭于艳 袁定波)

[房产税收] 地产专家称楼市处高危状态 预测三类税收或出台

法制网

建设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副司长侯淅珉日前表示，国家将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通过有区别的税收和信贷政策抑制房价过快上涨。业内人士分析，包括物业税在内的新税种可能出台。同时，有专家表示担心，现在楼市已处于高危状态，出台专门针对房地产政策时需格外谨慎，否则容易引发楼市或金融危机。

预测三类税收或出台

建设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副司长侯淅珉日前在“第八届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与政策论坛”期间表示，我国将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建立符合国情的住房建设和消费模式，通过有区别的税收和信贷政策抑制房价过快上涨。有业内人士预测，一些新的税收政策可能陆续出台。

而一直被业内传得沸沸扬扬的物业税成为最大可能出台的对象。据悉，物业税将在明年几大城市开始试点。中原地产项目总经理黄韬表示，从目前情况来看，物业税的税率、征收范围都需要确定，因此正式开征的时间尚早。不过他预测，物业税的其中税种“空置税”开征的时间可能更快。据了解，“空置税”是指对“空置”的住房进行征税，黄韬分析，此税收一旦开征，对抑制需求能起到非常大的作用，同时还可将投资客挤出市场，而市场上出售及出租的房源会大量增加。

也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契税也可能在接下来被“动刀”，因为，提高契税可以增加购房

成本，进一步抑制需求。

据了解，2005年6月1日，广州开始实行“分类”征收契税，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住房建筑面积144平方米(含144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1.2倍以下(含1.2倍)的“普通住房”契税征收为1.5%。而此外的“非普通住宅”契税则为3%。业内人士表示，广州在1996年期间曾执行过最高契税标准6%，因此，目前为抑制需求，很可能将契税提高。满堂红研究部总监龙斌表示，税收制度对于投资、炒楼有直接的影响，但要防止税收“转移”的现象，之前二手楼交易中的“实收”就将成本转移到买家身上了。

专家担心新政过犹不及

“现在楼价已处于非常高的阶段，我认为，没有必要再出台新的专门针对房地产的政策，否则容易引发楼市或金融危机。”地产专家韩世同对于即将出台的新税收信贷政策表示了担心。

韩世同分析，广州一些楼盘在半年内价格翻了几番的现象比比皆是，现在楼价已处于非常高位状态，在宏观调控政策的累计效应下，广州、深圳、北京、上海等地也已出现了楼市滞销现象，而且，楼盘成交量下滑现象非常严重。“在这种情况下，楼价会自然下跌。”他认为，若再继续出台新政，楼市的气球就可能会出现破裂，从而容易引发楼市危机以及股市危机，更为严重的金融危机也可能爆发。

业界看法 严控信贷不排除停止三套以上房贷

对于侯浙珉提到的另一调控手法——信贷，有业内人士表示，不排除将进一步严格控制信贷政策。据悉，目前银行已提高了第二套住房的首付及贷款利率。

中原地产项目总经理黄韬表示，信贷政策如果进一步严控的话，可能会停止第三套或第四套住房的贷款。此外，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宣布，自11月26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此次调整后，普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执行13.5%的存款准备金率标准，该标准创历史新高。对此，业内部分专家表示，央行此举可能是酝酿年内第六次加息的前奏。

(记者 罗莎琳)

[深度报道] 陕西精密股份退市之劫:幕后“推手”巧计私分公款

法制网

无边落木萧萧下。深秋，西安市枣园东路上铺满梧桐树叶，凭空增添些许苍凉。

路旁，陕西精密合金股份公司门前，显得异常冷落。10月15日，这家股份公司的原董事长被判无期徒刑；而更早些时候，精密股份被终止上市。

这家昔日在冶金行业号称“西北一枝花”的企业，曾经甚为红火，缘何败落到如此境地？

五名幕后“推手”

西安检察机关介入之后，发现精密股份退市与以下五人有关：

——张华，现年40岁，大学文化程度，曾先后担任深圳尊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尊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天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精密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董事长(以上涉及单位分别简称尊荣集团、深圳尊能、珠海天华、精密集团)；

——葛意生，49岁，博士研究生文化程度，曾先后担任深圳尊能副总经理、精密股份公司总经理；

——徐伟，43岁，大专文化程度，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系珠海天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深圳天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精密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

——罗江，58岁，大学文化程度，曾先后担任尊荣集团董事长、深圳天华董事长；

——姜学君(女)，42岁，大学文化程度，精密股份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

此五人，皆高学历，高智商，正值壮年，在商海摸爬滚打数年。在检察官眼里，这些人又是如何担当幕后推手，一步步将精密股份推向深渊？

受让乱象丛生

2004年5月，陕西精密合金股份公司职工的工资突然停发。这一停，就是七个月。

停发工资的原因何在？原来，1998年，深圳尊荣集团巨额负债，时任该公司董事局主席的赵志国焦急之余，授意下属工作人员在全国范围内寻找新的融资业务。

时任尊荣集团副总经理的张华通过朋友得知陕西省国资局欲出让精密股份公司国家股权，便积极疏通渠道，与陕西省国资委洽谈。

5月初，张华说服曾任深圳尊能集团的副总经理葛意生到陕西协助其工作。同年5月12日，将相关材料递交到陕西省国资局。在材料里，尊荣集团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及主营业务进行虚假描述；隐瞒尊荣集团因清欠问题，大部分资产可能被清偿的真相。

当年7月2日，陕西省政府派出考察组，对深圳尊能及其“母公司”珠江天华进行考察。接待人员将深圳尊能和珠海天华无关的企业作为考察对象，向考察小组领导进行介绍。

7月下旬，陕西省政府原则同意由深圳尊能受让精密股份公司国家股股权。为压低收购价格，张华授意葛意生以深圳尊能名义给陕西省国资局起草了《关于收购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并实施资产重组的说明》。

《说明》以“精密切集团、精密股份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收购后要投入大量资金”为由，提出每股1元的转让价格。同时，在没有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办理变更所必需资料的情况下，将深圳尊能更名为深圳天华，股权结构调整为：珠海天华受让尊荣集团在尊能的1.2亿元股权，占总股本的60%，成为深圳天华的控股母公司；为保证苏斌协助收购S*ST精密后应得的报酬，陕西欧亚集团受让尊荣集团4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本的20%；尊荣集团保留剩余股权占总股本的10%；惠州能源、惠州石化继续保持原有股权，各占总股本的5%。

其实，珠海天华和欧亚集团并未向尊荣集团和深圳天华注入任何资产。

1998年10月18日，深圳天华与陕西省国资局以每股1.97元的价格签订股权转让正式协议，总价值9869.7万元。协议约定深圳天华在受让S*ST精密国家股股权同时，须整体接收精密切集团，并确保近3000名职工的稳定，需支出大于4200万元的费用。因此深圳天华实际以每股1.1元的价格完成收购，收购合同总价款为5511万元。

为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最后审核，按照张华的授意，葛意生分别起草了内容虚假的“深圳天华、珠海天华的公司简介”、“关于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的说明”等文件，承诺受让S*ST精密国家股股权所需的9869.7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种种奇怪现象，引起司法机关关注。

虚假包装业绩

西安市检察院侦查发现：深圳天华在骗取S*ST精密股权后，为取得配股资格，达到占有资金的目的，采取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购销合同、虚填出库单等方式对S*ST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虚假包装，编制了虚假的年报和中报等财务报告及配股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批准，非法募集资金2.2512亿元。

在获取上述资金后，深圳天华及张华、葛意生、徐伟、姜学君通过对外拆借、投资等方式，非法占有S*ST精密资金1亿元，用于深圳天华、珠海天华及关联公司归还贷款、日常经营和其他投资项目。

2000年初，徐伟接任深圳天华董事长，并担任S*ST精密董事长、总经理。为了控制实

权，以便得到更多资金，徐伟指使财务人员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并以此编制成虚假的公司中报、年报，提供给股东和社会公众。

后来在法庭上，徐伟承认：为使 S*ST 精密能够获取大量资金，他计划再次增发新股。2001 年和 2002 年公司亏损，但公司的财务报表全部都做成了盈利，向股民公布的财务报表都是虚假的。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徐伟与姜学君密谋将募集来的 2 亿元资金以收购原料和建厂房为名将资金支付出去，然后再将资金转回公司。这些虚假的贸易、虚假银行存款，他们没有对公众披露。

检方指控：“深圳天华还用精密股份公司股权作担保，为深圳天华、珠海天华及其他公司在银行贷款，形成诉讼债务 6 亿余元，造成精密股份公司股权、厂房及土地被查封。”

张华等人借助精密股份这个上市平台，东诤西骗，非法借贷、融资，导致精密合金股份公司债台高筑。精密股份先是被退市查封，后被终止上市。

在获取资金之后，深圳天华及张华、葛意生、徐伟、姜学君通过对外拆借等方式，非法占有精密股份公司资金一千多万元，用于其深圳、珠海天华及其相联公司归还贷款，造成精密股份公司股权、厂房及土地被查封，职工 7 个月发不出工资的严重后果。司法部门经过调查，最终将精密合金股份公司及张华、葛意生等五名犯罪嫌疑人送上法庭。

遭罪的是公司职工：“我们单位原来是冶金系统的第二利税大户，被‘深圳天华’接管以后，可以说给掏空了。他们用我们单位的名义到处贷款，给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等于我们也成被告了！”

巧计私分公款

西安市检察院还指控，张华等 5 人除涉嫌合同诈骗罪外，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国有资产。

2000 年初，张华和葛意生分别联系了海南星标公司、北京南开汇天科技公司和中鑫控股公司，与联合证券签订《余股认定书》，分别认购 S*ST 精密内部职工股配股余股。同时，张华以其个人成立的深圳市君可度投资有限公司也与联合证券签订《余股认购协议书》，认购 S*ST 精密社会公众股配股余股 1687450 股。

同年 3 月 2 日，张华、葛意生授意法务部部长姜学君将 S*ST 精密资金 1672 万元经深圳明华顿公司账户转给联合证券，作为君可度公司购买配股余股的认购款。君可度公司将上述股票抛售后，归还 S*ST 精密 16826287.71 元，实际获利 766 万元。

张华分得 150 万元；葛意生分得 300 万元；姜学君分得 66.75 万元，一些工作人员也分得一杯羹。

审判尚未结束

10 月 15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从 9 时 40 分至 10 时 20 分，审判长用了整整 40 分钟宣读判决书。

法院认定，深圳天华、珠海天华及张华、葛意生、徐伟等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采取虚构公司实力，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等多种欺骗手段，骗取陕西省政府相关部门的信任，以每股 1.97 元的低价非法收购陕西精密合金股份公司 5010 万股的国有股份。其支付的 3000 万股权转让金也并不是自有资金，而是从银行违规贷款支付，且最终是用精密股份的融资款偿还。

法院认为，被告人看到精密股份是上市公司，有很好的项目和很强的融资性，可以为他们获得大量的资金。为了获得配股，被告人大量虚增销售数额，购买进项增值税发票，虚构利润，向证券机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最终获得增发配股，非法获取 2.2 亿元的融资款。

法庭当庭作出一审判决：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无罪；张华犯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葛意生犯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8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徐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处罚金 50 万元；罗江犯合同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姜学君犯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公安机关对扣押和冻结的股权、房产及现金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未追回的赃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

宣判后，5 名被告当庭表示要上诉。

(记者 台建林)

[房屋地产] 北京“画家村”遭集体讨房 焦点:城里人能否买农房

法制网

1994 年，多名知名画家入住北京市通州区的宋庄。若干年后，一个普通的村庄变成了云集约 1500 名艺术家的著名“画家村”。但是，如今的“画家村”的艺术家们却面临着被集体讨房的困境。今天上午，第一个领到败诉判决的画家李玉兰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其维权的步伐。李玉兰在买了宋庄的房屋多年后，卖主马海涛夫妇反悔，将其告上了法庭，而一审法院判决其腾退房屋。李玉兰不服，提出上诉。

2002 年 7 月，李玉兰以 4.5 万元的价格从马海涛夫妇手中购买了位于宋庄的正房 5 间、厢房 3 间，成交当天李玉兰就付清了全部房款。之后，李玉兰经过批准又在前院盖了 3 间厢房，并对房屋进行了彻底的修缮。据李玉兰说，现在这些房屋的价值至少在三四十万元，而其文化价值更是不可估量。但是，2006 年 2 月，在北京市的房地产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马海涛夫妇突然提出，想要回出售给李玉兰的房子，理由是李玉兰不是本村人，无权购买本村的房子。

在案件的一审过程中，法院认定李玉兰是城市居民，买卖农房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认定合同无效。进而判决房主按照评估价格付给李玉兰 9.3 万元的补偿款，李玉兰在判决生效的 90 日内腾房。

李玉兰并非第一个被推上法庭的画家，也远远不会是最后一个。据统计，目前在画家村定居的 1500 余名艺术家中，已有 200 多人购买了农民房，而现在已经成诉的“讨房”案件就已经有 13 起。居住在画家村的画家们担心，一旦法院真的认定“城里人不许买农民房”，对其他没有起诉的卖方村民无疑是一个有利的信号。

在今天的庭审过程中，李玉兰的代理人提出，这类案件不应该依据国家的政策判决，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都没有明确禁止买卖基地上的私有房屋。且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从这一法律规定中可以看出法律并不禁止农村村民在出卖房屋时，同时转让宅基地的使用权”。

本案并未当庭判决。

相关链接

城市居民购买农房而产生纠纷的案件，近年来频频发生。许多曾以较低价格出售房屋的农民，最近见房价上涨或房屋拆迁，纷纷反悔，要求认定买卖合同无效。199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规定“农民的住宅不得向城市居民出售”，200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也规定“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2004 年，针对此类纠纷大规模发生的现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农村私有房屋买卖纠纷合同效力认定及处理原则研讨会会议纪要”，提出农村私有房屋买卖合同应当认定无效，要求北京市各级法院在审判中参照执行。这些都成为卖房农民提起讨房诉讼的法律依据。

(记者李松 黄洁)

[虚假广告] 全国首例虚假医疗广告案一审判决 四被告人获刑

法制网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就全国首例虚假医疗广告案作出一审判决。四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半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法制日报曾以题为《揭密杭州部分民营医院敛财术》一文率先披露此骗局,并向浙江省工商局举报了此案。)

江干法院经审理查明:2004年底2005年初,杨文秀、杨国坤等人出资10万元从河南省漯河市中心医院购买了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免疫平衡调节手术。为了给该手术“镀金”,两人在香港注册成立了香港国际类风湿病研究院,称这一手术为该研究院的研究成果,但实际上香港并无办公地址与人员从事研发活动。

2005年5月31日,杨文秀、杨国坤、杨元其等人共同出资,以香港国际类风湿病研究院的名义承包了杭州华夏医院风湿科,实施“免疫平衡调节术”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为进一步招揽患者,他们以杭州华夏医院名义多次在杭州都市快报发布医疗广告,内容为“……免疫平衡调节微创手术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新技术,只需一个部位、一次手术,安全可靠,无痛苦……效果十分稳定,术后无须长期服药”等。

2005年7月10日至8月8日,被告人杨元其等人又以杭州华夏医院名义在浙江电视台民生休闲频道发布相同广告。

辛成 李建平 余东明

[打假维权] “网络王海”南昌维权遭遇“滑铁卢” 诉求被驳回

法制网

昨天法制日报刊登的《三年来全国近300家网站因侵犯著作权遭同一个公司索赔这是正义“王海”还是恶意“碰瓷儿”》一文,引起业内人士和读者的广泛关注。记者今天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被人称作为“网络王海”的版权代理人詹启智,在南昌进行“网络维权”时遭遇“滑铁卢”,南昌市中院一审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詹启智的诉讼请求。

今年3月,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以华夏经营网转载了其拥有版权的李政权等13位作者171篇文章为由,将华夏营销网告上法庭,要求被告以每千字100元的稿酬标准,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18200元。

詹启智称,三面向公司已于2005年3至5月间与上述作者签订了版权转让协议,华夏营销网在互联网上传播这些文章,侵犯了其权利。为证明其主张,詹启智还提供了三面向公司与签有上述作者名字的《版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和有关公证书,以及姓名与上述作者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告委托代理人江西朗秋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平则认为,虽然三面向公司通过买断版权的形式与文章作者签订了版权转让合同,而且提供了与文章作者姓名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但这并不意味着身份证复印件上的人与文章的原作者就是同一人,因为国内同名同姓的人很多。刘平律师说,“找一张同名同姓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不难,所以原告的侵权诉求不成立。”

法院经审理认为，华夏经营网确实登载了上述作品，作者李政权等人也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但本案中，原告是否依法取得了其所主张的著作权，原告并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在仅提供《版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和有关公证书以及与作者姓名相同的身份证复印件的情况下，法院无法认定原告享有涉案作品版权。

法律专家分析认为，詹启智要打赢这场“网络维权”官司，至少应提供以下证据：作者身份证原件或能证明与身份证一致的复印件；该身份证载明的人即为所对应文章作者的有效证明；涉案文章作者将版权转让给原告的原合同原件或能证明作者已将该版权转让的有效证明。

(记者李青)

[知产融资] 交通银行第一个“吃螃蟹” 知产质押贷款一年 2 个亿

法制网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于 2006 年底在全国率先推出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这样一种全新的金融模式，至今已有一年。在这一年中，已经有 28 个客户通过这种模式取得了一亿九千万左右的贷款。

2006 年 10 月 31 日，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向柯瑞生物制药公司发放了一笔 150 万元的贷款。这次企业的抵押物不是房产、不是土地，而是此前各家银行从未使用过的发明专利权。交行的这一举动在业界引起了巨大反响，这同时也意味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终于迈出了具有破题意义的第一步。

用知识产权可以贷款了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长期以来都是银行贷款的禁区。然而，在去年 10 月，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资和信担保有限公司等共同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融产品——“展业通”。北京柯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凭借其蛋白多糖生物活性物质的发明专利权成为第一家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在获得首笔 150 万元的“展业通”贷款后，企业得以迅速发展，已按期还款，已申请并获得了第二笔“展业通”1000 万元贷款。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最有“个性”的地方体现在，它只面向中小企业借款人。在传统的融资模式中，房地产抵押是银行要求的最常见的贷款担保方式。而广大中小企业，特别是高科技的、创新型的中小企业，没有很多房地产，拿不出符合过去传统的借款模式的担保物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模式，恰巧就解决了这些拥有可以带来很好经济效益的技术，但是又缺乏实物担保物的企业面临的融资窘境。它打破了传统的融资瓶颈，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的融资通道。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的资产刚刚得到银行的认可，立即引发了小企业的贷款申请风潮。据媒体报道，该业务开办后的前三天内银行就已受理了一百五十多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但由于目前交行对异地客户的信用风险很难把握，而且不方便进行贷款后的监测和追踪，因此交行北京分行暂时不受理异地业务。

总体来看，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此次推出的这款产品主要面向拥有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商标权三项知识产权的企业，企业可凭借其拥有的有效期不少于 8 年的发明专利权，有效期不少于 4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使用期至少在 2 年以上、有盈利能力的商标专用权，根据银行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从银行获得一定数量的贷款金额，用于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

而就贷款对象来看，只要是在北京注册，信用良好，总资产在 4000 万元以内，年经销

额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小企业，都可以申请这项业务。而对企业而言，目前利用知识产权向银行申请贷款需要负担评估、律师等各项中介费用，其综合费率一般在贷款金额的 15%左右，而此次交行推出的这款贷款产品，其中介费用虽然低于一般水平，但也要在 12%至 13%之间。对小企业而言，这是一笔不小的负担，因此他们希望将来能够获得政府的贴息或政府提供的资本准备金来支付这些担保费用。

信贷风险成主要制约因素

尽管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展潜力巨大，然而银行对此业务依然持异常谨慎的态度。业内专家分析，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直接关系到知识产权质押的设定及实现。因为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知识产品生产的独特性、唯一性，使知识产权的价值只有通过评估才能得以确定。在这一问题上，银行首先需要考虑四方面的因素：一是该专利是否具有改进性？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二是专利收益期限的长短和变现能力，即专利权转让时能否很快找到“下家”？三是要看该产权是否存有替代技术；四是需要考核企业能否形成稳定持续的现金流满足还贷要求？正是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很多商业银行至今无法推出知识产权贷款产品。

其次，银行由于无法直接占有抵押的知识产权而被认为存在信贷风险。对银行而言，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是其资产运用的最高要求。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决定了银行不能直接占有质押的知识产权。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一种实在而具体的占据，而是表现为对某种知识、经验的认识与感受。这种占有是一种虚拟占有而非实际控制。另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与银行其他贷款的根本区别在于知识产权价值具有不稳定性，这也使得银行畏而止步。知识产权的价值容易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这些因素又是银行难以直接控制的。

除此之外，知识产权变现能力的难以预测也是导致众多商业银行对此业务无法开展的重要因素。与不动产抵押相比，知识产权质押物的流动性相对较差，处置起来相当困难。目前中国国内知识产权意识还比较薄弱，知识产权转让市场狭窄，评估和转让程序复杂严格，需要耗费银行相当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成本，处置成本相当高。

同时，中国金融诉讼实践长期存在审判难、执行难的问题，银行在不动产抵押纠纷中，往往都是“赢了官司输了钱”，更何况“看不到摸不着”的知识产权。另外，由于知识产权融资抵押品的权益关系更加复杂，更难确定，知识产权的市场狭小，由执行时间拖延而降低质押价值的可能性更大，因此银行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积极性也就更低。

如何防范风险

目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通过的各项专利已有 163 万件，但大部分的专利都处于沉睡状态，没有为社会创造财富。而阻碍这些专利转化为生产力的原因，很大程度在于我国没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抵押融资制度。因此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模式无疑为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但是针对银行担心的信贷风险等问题又该如何处理呢？

业内人士认为，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建立设置一个相关的防范风险基金来减少银行的担心。

同时还必须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是知识产权质押的关键环节，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的完善更直接关系到知识产权质押制度的发展。商业银行应严格、合理地确定评估人员，组成由商标、专利、著作权领域的专家学者、各行业或商业界代表，资产评估师、律师、会计师及相关管理机构参加的评估组进行评估；并在贷款前期审批环节中，要逐步使用第三方信用和专利价值综合评估报告，委托有关专业公司进行第三方信用和专利价值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不仅要包括企业经营状况、信誉状况、产权状况、经营者素质状况及质押专利价值，还要包括企业法人乃至高管人员的信用情况，为审贷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而在评估人员产生后更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因评估人员过错产生的责

任应由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万静)

[行政处罚] 春秋航空销售 1 元机票被济南市物价局罚款十五万

法制网

国际油价逼近 100 美元大关, 国内各航空公司的旅客燃油附加费这两天也开始全线上调, 然而, 就在不少旅客担心, 随着原油价格上涨, 机票价格会不会也跟着水涨船高的时候, 市面上各种低价机票反倒却越来越多, 它们低到了什么程度, 可能你想都不敢想。

去年的一天, 陈志飞在互联网上闲逛的时候, 突然发现春秋航空竟然在上海飞济南的航线上推出只卖 1 元的飞机票, 他抱着试试看的心里, 在网上支付了一元钱, 没想到的是竟然买到了。

然而也是这 1 元机票, 济南市物价局开出一张 15 万的罚单, 这张罚单不仅让济南市民告别了低到一元的廉价机票, 同时也导致春秋航空退出了上海到济南的航线。就国内航空公司低价出售机票遭罚之后, 更加让人想不到的是, 进入国内的外资航空公司也纷纷推出了更低的票价, 却没一家被罚。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 亚洲航空推出了 0 元、99 元、168 元等多种价格的廉价机票, 同样作为外资航空公司的宿务太平洋也在今年的 10 月 9 日到 15 日, 推出了厦门到菲律宾价格为 1 元钱的特惠机票, 而新加坡虎航也推出了最低为 57 元的厦门至新加坡的机票, 这些机票的价格远低于国内航空公司。而在促销活动期外, 记者在 11 月 8 日随机选择了 11 月 19 日厦门飞新加坡的航线, 发现国内某航空公司的价格为 1830 元, 而新加坡虎航则是 772 元, 只是国内航空公司票价的 42%。

花一块钱, 甚至不要钱就能坐一次飞机, 这在很多人看来, 简直不可想象, 不管它是不是商业噱头, 至少这种超低价机票, 让我们认识了一个新面孔——廉价航空。像刚才那家推出一元机票的春秋航空, 就是国内第一家打出廉价旗号的航空公司。开航两年多, 它的机票价格比市场平均水平低了 36%。这家民营航空公司究竟凭什么敢比别人的机票便宜这么多呢?

调查中记者发现, 春秋航空并不像传统的航空公司一样提供免费的航空配餐, 他们免费提供的仅是一小瓶矿泉水, 空乘人员还会像火车上的服务员一样推销各种小吃, 不仅如此, 他们也在努力的推销着公司的各种纪念品, 因为这些纪念品上到处都印着春秋航空的互联网推广地址, 乘客可以通过这些地址购买机票, 自选食品和纪念品不仅能让那些不需要的乘客降低票价, 同时, 销售的利润也能降低公司的成本。记者还发现, 春秋航空的空乘人员自己打扫卫生, 而不是请专业的保洁公司; 空乘的服装也不如其它航空公司亮丽; 外资的廉价航空还会尽量减少机场提供的收费服务等, 都是在降低成本。

飞机上每个与众不同的细节都瞄准了同一个目标, 能省则省。不仅在空中, 在地面上, 也是想方设法, 处处省钱。他们的飞机从降落到再次起飞, 中间只停半个小时, 比其他航空公司少一半时间, 这样算下来一架飞机一天就能多飞几个班次, 效益更高。低成本和廉价, 几乎成了这家公司的代名词。再来看看他们还有哪些省钱的办法?

为了降低成本, 春秋航空公司的掌门人王正华告诉记者, 机场的起降费和各项服务费用, 大约占了整个航空公司成本的 10% 左右, 目前在起降繁忙的主流机场, 空客 320 每次起降的费用都要一万多元, 所以他们主要选择相对空闲的二类机场, 并且减少了机场设备的使用, 每年能够节约 5000 万元左右, 不仅如此, 他还在占经营成本 40% 的油料上动起了脑筋。夏

天每次乘客下了飞机，哪怕机舱里达到 50 度，机长也会关掉给空调供电的发动机。但是这样省油仍然不够，飞行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不断的增加飞行高度。

各种节油措施，春秋航空每年省下来的油钱就有 3000 多万元，这个数字几乎等于过去一年的赢利。而采访中，记者也了解到，虽然春秋航空想尽各种办法节省成本，但有些成本却从不节省。比如最新租赁的 3 架新飞机，他们每个月都要多付出四五万美元的代价。

节约成本并不意味着放弃安全，在 2006 年，他们用于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就高达 6000 多万元，占到了运输收入的 11%。

低成本、低价格，最终为公司赢得了滚滚客源，现在他们平均每个航班的上坐率达到了 95%，远远高于 70% 的行业水平，8 架飞机两年累积实现利润 6700 万元，这在国内也遥遥领先。春秋航空的业绩让我们看到了廉价航空的生命力，而在国际上，廉价航空也正在改写着航空市场的游戏规则。

春秋航空把票价比国内平均水平降低了 36%，那么国际上低成本航空的票价到底又低到什么程度呢？从美国独资的战略咨询机构盖安德咨询公司记者了解到，2005 年，欧洲最成功的低成本航空公司瑞安航空的平均票价只有 41 欧元。

瑞安的平均票价只有英航、汉莎航空、法航、意大利航空公司的 20% 左右，那么，这些低成本航空公司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首先，廉价机场的存在，对低成本航空公司非常重要。另外，国外的低成本航空公司批量购买同一种型号的飞机，这样不仅能够降低采购成本，同时维修成本也非常低。

对国内来说，低成本航空作为一种新的航空运营模式，一些政策的约束，也造成低成本航空的成本难以降低到国际上的水平。

和国外相比，虽然目前国内的廉价航空公司还只有春秋航空一家，虽然它在经营管理中还受到很多环境条件的限制，但毕竟，它让咱们普通百姓明白了，坐飞机不再是一种奢侈。当越来越多的人享受到廉价航空带来的快捷和实惠的时候，它也开始赢得了市场的尊重。

此外记者发现，虽然济南市政府凭着一纸罚单让春秋航空告别了济南，但对另外一些地方政府和机场来说，低成本航空也正成为他们争抢的金娃娃，不仅可以使他们的吞吐量迅速增长，甚至还会带来上千上万个就业机会。

低成本航空已经成为国际范围内的流行趋势，但是，在中国低成本航空所占的市场份额十分有限，发展前景极为广阔，因此，她也希望国内的相关部门能给予这个行业更为宽松的发展环境。

“低成本作为一种新的运营模式，应该受到政府更多的关注，应该给它更宽松的环境，提供更多的适合低成本运行的这种规章制度。”

半小时观察：让竞争决定谁是强者

除非拿出硬邦邦的财务数据，否则谁也不会相信，敢卖出 1 块钱飞机票的春秋航空，这家小航空公司居然能够达到国内单机赢利的最高水平。然而，这就是活生生的现实。

春秋航空所创造的“中国式”奇迹放在国际民航业的大盘中，可能并不怎么起眼，但是它的存在对于中国民航业来说，与其说是一种另类，不如说是一个讽刺。

中国民众需要廉价而优质的航空服务，中国民航业需要提升自己的竞争力。国际民航业曾经因为 911 事件遭受重挫，如今它又重新回到了景气周期。当跨国航空公司虎视眈眈、步步蚕食的时候，中国的航空公司应该抓住历史机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但为中国老百姓提供低价优质的服务，也用财务数据为自己在资本市场上换取一点好的名声。

而对于民航业的监管部门来说，与其细心呵护，不如让市场来决定航空公司的命运，让竞争决定谁是强者，这才是真正的监管。

(CCTV2)

[对外贸易]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彩珠拼图玩具事件初步调查结果

法制网

11月9日有关中国彩珠拼图玩具在美被召回一事，已经有了初步调查结果。国家质检总局今天通过媒体公布说，经检测，深圳旺奇制品厂生产的该产品中含有14.5%的1,4-丁二醇成份。1,4-丁二醇具有毒性，但目前国际上有关玩具产品的化学安全标准中并无对其限量要求。记者了解到，即便如此，目前该厂的出口玩具许可证也已被暂停。

11月8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召回了420万件自中国出口的彩珠拼图玩具。召回原因是儿童在吞食该彩珠后，该产品中所含的化学物质成份对其造成了伤害。

国家质检总局获悉此事后，迅速与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联系，并立即对国内有关企业和产品进行调查。今天该局公布的初步调查结果表明以下几点：

一、美方召回的玩具是澳大利亚穆斯公司的品牌产品，由澳大利亚穆斯公司提供彩珠样本，香港导源有限公司代理经营，深圳旺奇制品厂生产。该厂向代理商提交了试制的样品和产品配方，得到确认后，正式生产并出口。

二、该款玩具产品的包装上有明显的警告标识“吞咽会造成危险”，并注明了“三岁以下儿童不得使用”的字样。

三、该玩具是由树脂材料经软化注塑制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选用1,4-丁二醇作为软化剂。

四、1,4-丁二醇具有毒性，但目前国际上有关玩具产品的化学安全标准中并无对1,4-丁二醇含量的限量要求。

五、经国家质检总局检测机构检测，该产品中含有14.5%的1,4-丁二醇成份。

记者了解到，鉴于该产品有造成儿童伤害的情况，国家质检总局在进行风险评估后，立即采取了包括停止该工厂生产的玩具产品出口、暂停该工厂的出口玩具许可证、立即组织有关检测机构和专家对该玩具中所含化学成份及其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和评估等措施。

据悉，目前国家质检总局正在加强与美国有关方面的联系，要求美方提供消费者伤害的医学检测方法和报告，以进行科学评估。

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负责人指出，消费者及其监护人应注意按照产品的说明正确使用，以避免造成意外伤害。由此造成的伤害，监护人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出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质检总局将予以严厉的处罚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记者 韩乐悟)

[土地违法] 土地违法现3种新类型 “以租代征”冲击土地调控

望新闻周刊

正在进行的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目前日程已过半。这场以查处“以租代征”为重点的声势浩大的“百日”执法行动，表明当前土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到了非常严峻的地步。

土地违法成因错综复杂、症结颇多，连续多年的土地治理整顿行动犹在眼前，而且从2003年以来，上至国务院，下到各级国土资源部门，采取了种种措施加强土地执法，这仅仅百日的行动能否为土地管理带来全新景象？此次行动能在多大程度上解决乱占土地的沉

病？

土地违法新花样

据最新一次卫星照片执法检查结果显示，2005年10月~2006年10月，监测的90个城市中，违规违法用地约1.3万宗，涉及土地面积24万亩，分别占同期新增建设用地宗数和面积比例的51%和22%。土地违法形势依然严峻。

而且，与几年前相比，当前土地违法类型有了很大不同，据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介绍，主要有三种类型：

一是“以租代征”已成为撬动土地闸门的一股暗流；二是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突破批准开发区限制范围，擅自扩大面积，有的还以各种名义新设立开发区；三是未批先占先用，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就擅自先行征地、供地和施工建设。

而上述土地违法行为与过去相比，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一些基层政府直接违法违规征占土地依然存在，有的以常委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批准征占土地；二是一些基层政府默许、纵容、操纵甚至迫使违法违规用地，手段和形式更加隐蔽；三是违法违规征占土地向乡镇和村蔓延；四是东部地区违法违规用地仍时有发生，而中西部地区也已经开始急剧上升。上面提及的卫片检查结果显示，违法用地占新增建设用地的宗数比例和面积比例排名前15位的城市几乎都在中西部地区。

为解决当前土地执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土资源部决定集中100天时间(2007年9月15日至12月25日)，开展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国土资源部负责人表示，之所以决定开展“百日行动”，源于一个基本判断，即当前全国土地执法形势依然严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作用的发挥。

“以租代征”冲击土地调控

“百日行动”的重点是集中查处2005年1月1日以来“以租代征”、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工业用地规模、未批先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作为一种新的违法占地行为，“以租代征”近年来在很多地方普遍存在，甚至在一些地方大行其道。

据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最近对华北五省区市的调查，“以租代征”主要有六种表现形式：一是用地单位或个人直接与村委会签订协议租赁土地，二是基层政府直接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三是基层政府转租农村集体土地，四是基层政府作为土地租赁中介人促成租地行为，五是村民自行出租自己的承包地，六是村委会租用农户的承包地搞非农建设。

对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上述“以租代征”行为，不仅违反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规避了依法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规避了依法进行征地补偿和安置，规避了履行耕地占补平衡法定义务，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而且非法出让、转让、出租农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也严重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大量“以租代征”行为的发生，还冲击了土地闸门的控制效应。根据历年卫片执法检查的实际数据估算，每年我国新增建设用地95%以上属于农村集体农用地。而在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占用农村集体农用地的宗数、面积以及耕地面积，几乎都在50%以上，“以租代征”是主要的违法形式之一。这种行为不仅严重违法，而且严重影响了国家土地管理的秩序，也影响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执行和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

“以租代征”之所以大量发生，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负责人表示，不可否认，“以租代征”行为受利益驱动，有着强大的经济动因。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土地价值不断升高，农民的土地一旦被征，依照法律规定只能一次性领取征地补偿费。而“以租代征”出租土地，甚至比自己搞种养业的收益要好，还保持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一项对农民的问卷调查发现，73%的农民愿意或比较愿意以“以租代征”的形式出租土地。这是一个值得高度重视和研究的信号。

从地方政府的角度来看,面对国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宏观调控形势,也乐意而且默许“以租代征”行为发生,甚至将“以租代征”看作是解决当地用地矛盾、发展经济的一种有效方式和重要途径。对用地企业来说,“以租代征”可以绕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限制,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可以更快捷便利地取得建设项目用地。

能否扭转严峻态势

经过多年的整治,全国土地执法工作形势依然严峻,此次“百日行动”又能在多大程度上扭转这一态势呢?

国土资源部国家土地副总督察甘藏春认为,单靠一个“百日行动”来解决土地管理尤其是土地执法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是不现实的。在他看来,首先,当前导致土地违法行为出现反弹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从客观来看,我国特殊国情决定了土地供需的矛盾将长期存在。而主观上受现行干部考核制度和财税体制的制约,领导干部科学发展观的真正确立还需要一个比较长的过程。

甘藏春认为,目前的干部考核制度和财税体制不进一步深化改革,科学发展观就难以确立;科学发展观确立不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热情与保护资源、严格执法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之间的矛盾,仍将十分突出。

其次,从供地模式来看,以需求主导供地的模式仍未转变。调查显示,目前的主流用地模式仍是“土地围绕项目转”。尤其是书记、市长千方百计引来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就得想方设法为其供地。业界有这样一种说法: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热衷于招商引资的局面不改变,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调整固定资产投资的作用就难以发挥。

第三,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普遍偏轻、不到位,产生了极大的负面效应。据统计,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中部某省各级国土部门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党纪、政纪处分建议96人,实际落实不到一半;向司法机关移送追究刑事责任32人,实际仅追究7人。沿海某市国土部门2005、2006两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937件,实际仅执行1件。违法处理不到位,违法者反而得到重用或升迁,也一定程度刺激了一些政府和部门违法用地。

整改期待标本结合

一些地方国土资源部门的工作人员也担心,100天到底能解决多少问题?近几年来,年年都有相关执法行动,有什么办法来确保这次行动对违法用地能起到足够的警示?

甘藏春表示,从10月15日起,“百日行动”正式转入查处纠正阶段,到11月25日将进入督察整改阶段。

甘藏春认为,在这个过程中,应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其一,进一步梳理核实清查结果,制订查处纠正工作方案。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对下一级自查清理出的案件进行认真的系统的梳理,分类提出查处纠正的计划、措施和时间表,制订查处纠正工作方案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到位;对清理出的管理不规范问题,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其二,加强违法违规问题处理的政策意见及整改方案的研究。本着急用先行、先易后难的原则,认真研究“百日行动”清理查处的3类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方案,确保“百日行动”查处纠正和整改打得准、有依据、有成效。

其三,充分运用高科技手段,完善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现机制。在深入现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卫片执法检查成果和其他卫星影像资料的运用,完善发现机制,并严格按照卫片执法检查成果,督促地方国土部门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并作出报告。

甘藏春表示,今年9月27日公开通报的16起案件中,对责任人都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有43名干部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中间不乏地市级干部,还有4起案件的责任人涉嫌犯罪,已按法定程序移送公安司法部门。可以说,过去“因公违法不算违法”,处理违法“雷声大,雨点小”的情况,已经开始转变了。

在疾风骤雨的刹风治乱的同时，国土资源部还将研究解决深层次的问题和矛盾的办法，创新土地管理机制。

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指出，比如，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征地制度改革，控制征地规模，进一步依法明确征地范围，对于依法征收的土地要合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拓展安置途径，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努力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同时，将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在符合规划、计划的前提下，探索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实现形式和管理措施。此外，严格界定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的内涵、范围和规模，防止违背农民群众意愿，损害农民利益。

(作者：汤小俊)

[德衡动态] 关注弱势群体 德衡律师危难之际显真情

德衡商法网

2007年11月12日，一位名叫邱春芝的女同志激动地捧着“服务人民，维护正义，奉献社会，扶贫助残”的锦旗，来到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感谢德衡所、感谢帮助过他的杜祖乐律师。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事情缘起于2006年的一起交通事故。这场事故是如此的突然，它无情地夺走了邱春芝丈夫的生命，她的儿子患有智力残疾。这无疑给原本就生活拮据的家庭雪上加霜。为了生存，为了儿子，为了一个贫寒不已的家，她勇敢的选择了坚持，一定要查出事故的根源。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邱春芝找到了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最初见到邱春芝时，也许是痛失亲人的辛酸，加上生活的苦涩，邱春芝已经憔悴不堪。此时的她需要我们的帮助，所领导立即做出安排，指派杜祖乐律师作为该案的代理人，立案后，杜律师仔细分析了案情，不论天气恶劣与否，他都及时主动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及时出庭。虽然是法律援助案件，但每次邱春芝到所时，杜律师都会给她买饭，并尽自己微薄之力接济这对母子。

在杜律师的努力下案件终于水落石出，德衡律师的真诚感动了邱春芝，谨送上锦旗一面表达谢意。律师业旨在服务于民，奉献社会，而在德衡所，法律援助工作更有“良心工程”之称。多年来德衡律师一直以勤勉敬业、高效守信、服务社会为已任，办理了大量可圈可点的法律援助案件，广受当事人好评。

[客户动态] 海信集团数字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建设计划可行性论证

海信网

11月14日，在科技部组织召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可行性论证会议上，海信集团数字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顺利通过论证。海信是国内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在数字多媒体技术领域设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企业。科技部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司廖小罕副司长、基础研究司叶玉江副司长、青岛市政府王修林副市长、青岛市科技局领导和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以广播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杨杰研究员为组长的论证专家组由 10 名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听取了实验室主任郭庆存研究员的实验室建设计划报告，与实验室科研骨干和依托单位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专家组认为，该实验室以建设高水平的数字多媒体技术研发基地、高水平人才聚集成长和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行业技术标准研究基地、共性技术辐射基地、国内外学术与技术交流基地为目标，研究方向设置符合国际发展趋势以及国家发展的战略需求；人才队伍建设规模和结构合理；现有仪器设备、科研用房和配套设施等科研条件优良；建设经费概算合理。专家组一致认为实验室建设计划合理可行，同意通过论证，建议修改完善后尽快实施。

海信集团数字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是科技部于 2007 年批准筹建的 36 个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之一，主要进行多媒体计算技术、数字视频处理技术与多媒体芯片设计、多媒体网络技术和高清晰多媒体显示终端技术研究，目的是建立起我国数字多媒体领域前瞻性、关键性与共性技术研发的平台，并建成一只产业前沿的技术研发国家队，为我国数字多媒体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通过产业前沿技术的研发，为打破国际技术与标准垄断、制定我国多媒体技术标准制定提供依据；不断完善产学研有效结合的新机制，为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做出贡献。

技术上的积累也正为海信赢得新的企业竞争力：平板电视连续三年雄踞市场第一；海信智能交通产品连续中标北京和青岛奥运项目；彩电行业第一条液晶模组生产线在海信建成投产；863、973 等每年十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海信实施。到目前为止，海信已申请专利 2400 多项，并达到了平均每天就会有两项专利产生的速度。在企业竞争力指数的架构中，技术创新能力引发了一场蝴蝶效应，海信正是凭借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卓越能力，连续两年在中国大企业竞争力 500 强排名中位列第一。

与会专家表示，随着实验室建设计划的实施，海信将会直接推动我国多媒体技术产业化进程。

（海信集团是德衡律师集团法律顾问单位）